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 VAN BACH (中文名：羅文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A VAN BACH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

01 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
02 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
03 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
04 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
05 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06 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
07 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
08 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
09 之權。

10 三、經查，被告LA VAN BACH於偵查中已坦承幫助洗錢及幫助詐
11 欺犯行，並有起訴書引用之事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刑法
12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1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14 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為越南籍人士，係於民國10
15 7年7月1日以移工身份入境我國，後因行方不明、經連絡後
16 又未依限離境，而遭廢止居留許可，並無合法居留我國之權
17 源，更無法合法從事工作賺取薪資，足見其生活重心及主要
18 財產應在國外，且其即將於114年2月15日執行驅逐出國等
19 情，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114年2月5
20 日移署南高所字第1148114530號函附卷憑參，是被告目前在
21 我國應無一定之居所、又為外國人即將受強制驅逐出國處
22 分，倘其出境後即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滯留越南不回，而逃避
23 日後審判、刑罰執行之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
24 2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要件，經依比例原則，衡酌限制出
25 境、出海對被告限制出境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
26 微，惟倘其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
27 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是認實有逕行限制出境、出海
28 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2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9 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30 署執行。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

01 項後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4 法官 鍾晴

05 法官 陳映如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8 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周育陞